

国电南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意见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国电南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、《国电南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决策管理办法》、《国电南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》等有关规定，作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，就以下事项发表意见如下：

一、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事项的审计委员会意见

立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具备证券、期货相关业务从业资格，能够满足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，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，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我们同意公司聘请立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16 年度的财务审计和内控审计中介机构，聘期各一年。

二、关于 2016 年度新增日常关联交易额度的审计委员会意见

公司与国网电力科学研究院及所属公司采购商品及劳务，主要目的是为了满足业务需求，是持续和必要的。本次预计的 2016 年度新增日常关联交易额度是在遵循公开、公平、公正的原则下进行的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本次关联交易尚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批准，与本次关联交易有关关联关系的董事及股东应回避表决。本委员会同意该关联交易预案，并同意将该预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。

审计委员会：常桂华、刘向明、张宁杰

2016 年 11 月 24 日